

第1.12章 小反刍兽疫无疫OIE官方认证申请

第1.12.1条

小反刍兽疫病毒无感染国家

根据本法典第14.7章有关规定，OIE成员申请小反刍兽疫病毒无感染国家官方认证，需提交以下材料。

提交给OIE的材料应简要说明以下各标题下的各项内容，描述成员的实际情况和目前适用的措施，并说明这些如何符合本法典有关规定。

提交的材料应参考和采用本法典及OIE《陆生手册》中定义的术语。

可酌情以OIE的一种官方语言引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兽医主管部门指令，并作为附件附后。如适用，也可提供使用一种OIE的官方语言编写的网页链接。

所有附件均应使用OIE的一种官方语言。

成员代表申请小反刍兽疫国家无疫认证，必须证明其符合本法典的要求，应提交文件证明已正确实施第14.7.3条的规定且已加以监督。

此外，成员代表必须提交一份声明，表明：

- 1) 在过去24个月内没有发生小反刍兽疫疫情；
- 2) 在过去24个月内没有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的迹象；
- 3) 在过去24个月内没有针对小反刍兽疫进行疫苗接种；
- 4) 进口反刍动物及其精液、卵母细胞或胚胎，符合本法典第14.7.8条到第14.7.26条的规定。

此外，成员代表申请历史无疫认证还必须提交文件证据，证明正确实施了本法典第1.4.6条的第1a)点的规定且已加以监督。

1. 引言

- a) 地理特征（河流、山脉等）。提供该国和相关地区概况，包括与小反刍兽疫感染和传播有关的自然、地理和其他因素，同时需考虑到拥有共同边界的国家和其他可能的感染输入流行病学途径。提供标注上述特征的地图。详述措施是否落实（包括任何海外领土）。
- b) 家畜数量统计。描述该国畜牧业的组成情况，并说明：
 - i) 按种属和生产体系类型划分的易感畜群；
 - ii) 各种易感畜群的数量；
 - iii) 相关地理分布；

- iv) 畜群密度;
- v) 不同生产体系的整合程度和生产者组织的作用;
- vi) 最近在生产中观察到的重大变化(如有,请附上相关文件)。

提供表格和地图。

- c) 野生动物数量统计。该国有哪些易感圈养野生动物、野生动物或野化动物?提供估算的种群数量和地理分布情况。采取哪些措施防止家畜与易感野生动物之间的接触?
- d) 屠宰厂、交易市场和易感家畜聚集的活动(如展销会、演出、比赛)。主要的家畜交易或集散中心在哪里?在国家或地区内以及在状况相同或不同的地区之间进行易感家畜交易时,易感家畜的移动方式如何?交易期间易感家畜的采购、运输和处理情况如何?如适用,提供地图。

2. 兽医体系

- a) 法规。提供一份表格(或网页链接),列出与小反刍兽疫有关的所有兽医法律、法规和兽医主管部门文件,并简要说明其重要性。该表格应包括但不限于疫病控制措施和补偿制度的法规。
- b) 兽医机构。描述该国兽医机构如何遵守本法典第1.1章、第3.1章和第3.2章的规定,以及如何监督、管理、执行和监控所有与小反刍兽疫相关的活动。尽可能提供地图、图表和表格。
- c) 提供该国开展OIE兽医机构效能评估和在兽医机构效能提升程序框架下开展的后续步骤相关信息,并着重说明与小反刍兽疫和易感物种相关的结果。
- d) 描述行业、生产者、农场主,包括自给自足和小规模生产者、饲养员、兽医辅助专业人员(包括社区动物卫生工作者)以及其他相关群体参与小反刍兽疫监测和控制工作的情况,以及私营兽医部门在小反刍兽疫监测中的作用和结构,包括兽医的数量及其分布。描述在所有相关层面就小反刍兽疫开展的继续教育和宣传计划。
- e) 动物标识、登记、追溯和移动管理。个体或群体内的易感动物是否有标识?提供可追溯系统的描述,包括所有易感家畜的动物识别和农场/群登记方法。如何控制国内易感家畜的移动?提供动物识别和移动管理有效性的证据,描述在过去24个月内该国境内移动的动物及相关产品的数量、种类、来源和目的地的表格。提供有关放牧、游牧和相关移动路径的信息。

描述易感物种非受控的移动风险管理策略(如牧场和水源的季节性移动)。

描述国家法规规定采取的措施。提供过去24个月内非法移动信息及采取的措施。

3. 小反刍兽疫根除

- a) 历史。如果该国从未发生过感染,或在过去25年内没有发生过感染,则说明该国是否根据本法典第1.4.6条正在申请历史无疫认证。

如果在过去25年内该国发生过感染,则需说明该国的小反刍兽疫历史,重点说明近年感染

历史。如适用，可提供表格和地图，说明首次发现的日期、输入感染的来源和途径、时间和空间分布（每年暴发次数和地点）、所涉易感物种以及该国最后一个病例或根除日期。

- b) 策略。说明如何控制和根除小反刍兽疫（如扑杀政策、改良扑杀政策、地区化、免疫、移动控制）。提供根除时间进度表。描述并证明为防止今后发生小反刍兽疫疫情，针对过去小反刍兽疫病毒入侵采取的纠正措施。
- c) 疫苗和免疫接种。简单回答以下问题：
- i) 是否有禁止免疫接种的法规？如果是，
 - 提供正式禁止免疫接种的日期；
 - 提供有关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现的非法免疫接种案例信息，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 ii) 该国是否使用过免疫接种？如果是，
 - 提供最后一次免疫接种的日期；
 - 使用了什么类型的疫苗？
 - 接种了哪些物种？
 - 免疫动物如何标识？
 - 免疫动物的归宿如何？
 - iii) 此外，如果在过去24个月内进行了免疫接种，则需说明免疫接种策略、方案和理由，其中包括：
 - 疫苗毒株；
 - 接种疫苗的种属；
 - 免疫动物的标识；
 - 动物免疫接种的证据或报告方式以及记录保存方法；
 - 所使用的疫苗符合《陆生手册》第3.7.9章规定的证据。
- d) 说明根除活动的法规、组织和实施情况。概述适用于根除的法规以及在不同层面的组织方式。说明是否有详细的操作准则，并简要说明。

4. 小反刍兽疫诊断

提供有关实施《陆生手册》第1.1.2章、第1.1.3章、第3.7.9章有关规定的证明材料，且需说明以下几点：

- a) 是否在国内对小反刍兽疫进行实验室诊断？如是，提供该国批准的实验室概况，包括以下内容：
- i) 不同实验室如何进行工作分工，样本运输的物流，后续程序和报告结果的时限；
 - ii) 有关实验室检测能力。采用的检测类型及其应用情况的详细信息（每种检测方法的特异性和灵敏度）。如可能，提供在过去24个月内国家实验室和其他国家实验室进行的小反刍兽疫检测数；
 - iii) 质量保证程序和实验室官方认证程序。详细说明实验室系统现有或计划中正式的内部

质量管理体系，如良好实验室操作规范、ISO等；

iv) 提供实验室间验证检测（比对试验）完成情况详情，包括最新结果，以及采取的纠正措施（如适用）；

v) 提供活病原体处理的详细信息，说明所采取的生物安保和生物安全措施；

vi) 提供一个表格，列出每个实验室进行的检测、质量认证和所遵循的生物安保标准以及所进行的能力验证。

b) 如果没有在该国进行小反刍兽疫实验室诊断，提供送检其他国家的实验室名称以及现有协议，包括样本运输的物流和报告结果的时限。

5. 小反刍兽疫监测

提供该国小反刍兽疫监测工作符合本法典第14.7.27条到第14.7.33条、《陆生手册》第3.7.9章有关规定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以下信息：

a) 确定疑似小反刍兽疫的标准是什么？通报程序是什么（由谁通报和向谁通报）？对报告有哪些激励措施？对不报告有哪些处罚措施？

b) 说明如何进行临床监测，包括哪些家畜生产体系行业被纳入临床监测，如养殖场、市场、展销会、屠宰厂、检查站等。

提供一个汇总表，说明过去24个月内疑似病例数、小反刍兽疫样本检测数、种属、样本类型、检测方法和结果（包括鉴别诊断）。提供反馈时间表，包括完成确认或排除小反刍兽疫的检测时限。详细说明对所有可疑和阳性结果采取的后续措施。

c) 血清学监测。是否进行了血清学调查，如是，提供根据本法典第14.7.27条到第14.7.33条规定使用的目标群、设计流行率、置信度、样本规模、分层、取样方法和诊断方法等详细资料。血清学调查是否包括易感的野生动物种属，如没有，需解释原因。

提供过去24个月内小反刍兽疫样本检测数、动物种类、样本类型、检测方法和结果（包括鉴别诊断）汇总表。详细说明对所有可疑和阳性结果采取的后续措施，以及如何依据这些调查结果采取行动。提供目标监测群的选择标准、检查的动物数量和实验室检测的样本数。详细提供有关观察监测方案效果的方法选择（包括指标）及其应用情况。

d) 提供不同养殖体系风险水平的信息，并提供证据证明为弥补差距开展的针对性研究（如针对性血清学调查、主动监测、参与性流行病学研究、风险评估等）。提供证据表明通过这些活动将获得的知识更有效地用于实施控制措施。

e) 详细说明兽医机构监督监测工作的情况，包括对参与临床、血清学监测人员的培训方案，以及促进社会参与小反刍兽疫监测计划的方法。

6. 小反刍兽疫预防

说明该国防止小反刍兽疫输入的现行程序，包括如下详细情况：

a) 与其他国家的协调。说明针对邻国应考虑的相关因素（如面积大小、边界与患病畜群或动物之间的距离），以及与同一区域或生态系统内其他国家的协调、协作和信息共享情况。

是否设立保护区？如有，详细说明所采取的措施（如疫苗接种、加强监测、对易感物种的密度控制），并提供这些地区的地理参考地图。

- b) 根据自然或地理屏障，说明为有效防止病原体输入而采取的措施。说明为防止病原体在国内扩散而采取的措施。提供证据证明市场上已采取措施减少小反刍兽疫的传播，如提高对小反刍兽疫传播机制和阻断传播的人类行为的认识，在生产和销售网络（通常是整个国家或地区动物移动和交易的地方）关键点实施良好的生物安保、卫生和消毒常规。
- c) 进口管制程序

提供有关该国允许向其输入易感动物或相关产品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信息。说明此类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的审核标准、对这些动物及相关产品入境及随后的国内移动采取的控制措施，简述进口措施（如检疫）和检测程序，说明对进口易感动物是否进行检疫或隔离，提供检疫或隔离的期限和地点。说明是否需要进口许可证和国际兽医证书。

描述用于评估易感动物或相关产品进口风险的其他程序。提供至少在过去24个月内进口易感动物及其产品的统计分析概要，包括临时进口和再次入境，具体说明原产地（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种类以及数量，最终目的地。

- i) 提供所有港口、机场和陆路口岸数量和分布图。说明负责进口管制部门的管理结构、人员配置和资源及其与中央兽医主管部门的责任关系。描述中央兽医主管部门与边境站以及边境站之间的联络系统。
- ii) 说明在该国进口地点和/或最终目的地下列产品进口及跟踪方面的法规、程序、检验类型和频率、违规处理：
- 动物；
 - 遗传材料（精液、胚胎和卵细胞）；
 - 动物产品；
 - 兽用药品；
 - 其他有污染小反刍兽疫病毒风险的原料。

7. 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 a) 列出兽医部门关于处理疑似或确认小反刍兽疫暴发的书面指南，包括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以一种OIE的官方语言作为附件附上。如没有，则需提供所涉及内容的摘要。提供过去五年在该国进行小反刍兽疫模拟演练的信息。
- b) 如怀疑发生小反刍兽疫或确认疫情暴发：
- i) 在确诊结果出来前，是否对有疑似病例的养殖场实施检疫？对疑似病例采取了其他哪些程序（如禁止家畜移动）？
- ii) 说明用于鉴定和确认病原体存在的采样、送样和检测程序；
- iii) 说明确认疫情暴发后，对疫点及其周边地区所采取的控制措施；

- iv) 说明采取的控制和/或根除程序（如追溯和追踪，设施、车辆和设备的消毒，包括方法确认，免疫接种，扑杀政策，移动管控，野生动物和放牧羊的管控，处理尸体和其他受污染产品或材料的方法，消毒净化，提高养殖者意识的活动）。如进行了紧急免疫，说明疫苗的来源和类型，并详细提供疫苗供应方案和库存情况；
- v) 说明用于确认已成功控制或根除疫病的标准和程序，包括补栏策略、使用哨兵动物、血清监测方案等；
- vi) 详细说明因控制或根除疫病扑杀动物给畜主、农场主等提供补偿金的情况，以及规定的付款时间表；
- vii) 描述针对关键风险控制点的管控工作（包括疫苗接种和生物安保）。

8. 恢复无疫状态

国家申请恢复无疫状态应符合本法典第14.7.7条的有关要求，并提供第1.12.1条第1~7点要求提供的详细材料。仅在适用时提供与其他章节相关的内容。

第1.12.2条

小反刍兽疫病毒无感染地区

根据本法典第14.7章有关规定，OIE成员申请小反刍兽疫病毒无感染地区官方认证需提交以下材料。

提交给OIE的材料应简要说明以下各标题下的各项内容，描述成员的实际情况和目前所采取的措施，并说明这些如何符合本法典有关规定。

提交的材料应参考和采用本法典及OIE《陆生手册》中定义的术语。

可酌情以OIE的一种官方语言引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兽医主管部门指令，并作为附件附后。如适用，也可提供使用一种OIE的官方语言编写的网页链接。

所有附件均应使用OIE的一种官方语言。

成员代表申请小反刍兽疫地区无疫认证，必须证明其符合本法典的要求，应提交文件以证明已正确实施第14.7.3条的规定且已加以监督。

此外，成员代表必须提交一份声明，表明：

- 1) 在过去24个月内没有发生小反刍兽疫疫情；
- 2) 在过去24个月内没有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的迹象；
- 3) 在过去24个月内没有针对小反刍兽疫进行疫苗接种；
- 4) 按照本法典第14.7.8条到第14.7.26条规定进口反刍动物及其精液、卵母细胞或胚胎。

此外，成员代表申请历史无疫认证还必须提交文件证据，证明正确实施了本法典第1.4.6条的规定且已加以监督。

1. 引言

- a) 地理特征（河流、山脉等）。提供该国、地区和相关地区概况，包括与小反刍兽疫感染和传播有关的自然、地理和其他因素，同时需考虑到拥有共同边界的国家和其他可能的感染输入流行病学途径。提供标注上述特征的地图。详述措施是否落实（包括任何海外领土）。

需清晰界定该地区的边界，若设有保护区，也要清晰标注。提供标注上述特征的地图，包括数字化地理参照地图，并以文字精确描述该国或地区地理边界。

- b) 家畜数量统计。描述该国畜牧业的组成情况，并说明：

- i) 按种属和生产体系类型划分的易感畜群；
- ii) 各种易感畜群的数量；
- iii) 相关地理分布；
- iv) 畜群密度；
- v) 不同生产体系的整合程度和生产者组织的作用；
- vi) 最近在生产中观察到的重大变化（如有，请附上相关文件）。

提供表格和地图。

- c) 野生动物数量统计。该国和地区有哪些易感圈养野生动物、野生动物或野化动物？提供估算的种群数量和地理分布情况。采取哪些措施防止家畜与易感野生动物之间的接触？
- d) 屠宰厂、交易市场和易感家畜聚集的活动（如展销会、演出、比赛）。主要的家畜交易或集散中心在哪里？在国家或地区内以及在状况相同或不同的地区之间进行易感家畜交易时，易感家畜的移动方式如何？交易期间易感家畜的采购、运输和处理情况如何？如适用，提供地图。

2. 兽医体系

- a) 法规。提供一份表格（或网页链接），列出与小反刍兽疫有关的所有兽医法律、法规和兽医主管部门文件，并简要说明其重要性。该表格应包括但不限于疫病控制措施和补偿制度的法规。
- b) 兽医机构。描述该国兽医机构如何遵守本法典第1.1章、第3.1章和第3.2章的规定，以及如何监督、管理、执行和监控所有与小反刍兽疫相关的活动。尽可能提供地图、图表和表格。
- c) 提供该国开展OIE兽医机构效能评估和在兽医机构效能提升程序框架下开展的后续步骤相关信息，并着重说明与小反刍兽疫和易感物种相关的结果。
- d) 描述行业、生产者、农场主，包括自给自足和小规模生产者、饲养员、兽医辅助专业人员（包括社区动物卫生工作者）以及其他相关群体参与小反刍兽疫监测和控制工作的情况，以及私营兽医部门在小反刍兽疫监测中的作用和结构，包括兽医的数量及其分布。描述在所有相关层面就小反刍兽疫开展的继续教育和宣传计划。

- e) 动物标识、登记、追溯和移动管理。个体或群体内的易感动物是否有标识？提供可追溯系统的描述，包括所有易感动物的动物识别和农场/群登记方法。如何控制地区内、相同状况或不同状况地区间易感动物的移动？提供动物识别和移动管理有效性的证据，以及描述在过去24个月内该国境内移动的动物及相关产品的数量、种类、来源和目的地的表格。提供有关放牧、游牧和相关移动路径的信息。

描述易感物种非受控的移动（如牧场和水源的季节性移动）的风险管理策略。

描述国家法规规定采取的措施。提供过去24个月内非法移动信息及采取的措施。

3. 小反刍兽疫根除

- a) 历史。如果该国从未发生过感染，或在过去25年内没有发生过感染，则说明该地区是否根据本法典第1.4.6条正在申请历史无疫认证。

如果在过去25年内该地区发生过感染，则需说明该国和该地区的小反刍兽疫历史，重点说明近年历史。如适用，可提供表格和地图，说明首次发现的日期、输入感染的来源和途径、时间和空间分布（每年暴发次数和地点）、所涉易感物种以及该地区最后一个病例或根除日期。

- b) 策略。说明在该地区如何控制和根除小反刍兽疫（如扑杀政策、改良扑杀政策、地区化、免疫、移动控制）。提供根除时间进度表。描述并证明为防止今后发生小反刍兽疫疫情，针对过去小反刍兽疫病毒入侵采取的纠正措施。

- c) 疫苗和免疫接种。简单回答以下问题：

i) 是否有禁止免疫接种的法规？如果是，

- 提供正式禁止免疫接种的日期；
- 提供有关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现的非法免疫接种案例信息，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ii) 该国是否使用过免疫接种？如果是，

- 提供最后一次免疫接种的日期；
- 在该地区和国内其他地方使用了什么类型的疫苗？
- 接种了哪些种属动物？
- 如何标识免疫动物？
- 免疫动物的归宿如何？

iii) 此外，如果在过去24个月内进行了免疫接种，则提供免疫接种策略、方案和理由，其中包括：

- 疫苗毒株；
- 接种疫苗的种属；
- 免疫动物的标识；
- 动物免疫接种的证据或报告方法，以及保存记录的方法；
- 所使用的疫苗符合《陆生手册》第3.7.9章规定的证据。

- d) 说明根除活动的法规、组织和实施情况。概述适用于根除的法规以及在不同层面的组织方式。说明是否有详细的操作准则，并简要说明。

4. 小反刍兽疫诊断

提供有关实施《陆生手册》第1.1.2章、第1.1.3章、第3.7.9章有关规定的证明材料，且需说明以下几点：

- a) 是否在国内对小反刍兽疫进行实验室诊断？如是，提供该国批准的实验室概况。说明诊断该地区样本的实验室。包括以下内容：
- i) 不同实验室如何进行工作分工，样本运输的物流，后续程序和报告结果的时限；
 - ii) 有关实验室检测能力、采用的检测类型及其应用情况的详细信息（每种检测方法的特异性和灵敏度）。如可能，提供在过去24个月内国家实验室和其他国家实验室进行的小反刍兽疫检测数；
 - iii) 质量保证程序和实验室官方认证程序。详细说明实验室系统现有或计划中正式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如良好实验室操作规范、ISO等；
 - iv) 提供实验室间验证检测（比对试验）完成情况详情，包括最新结果，以及采取的纠正措施（如适用）；
 - v) 提供活病原体处理的详细信息，说明所采取的生物安保和生物安全措施；
 - vi) 提供一个表格，列出每个实验室进行的检测、质量认证和所遵循的生物安保标准以及所进行的能力验证。
- b) 如果没有在该国进行小反刍兽疫实验室诊断，提供送检其他国家的实验室名称及现有协议，包括样本运输的物流和报告结果的时限。

5. 小反刍兽疫监测

提供该地区小反刍兽疫监测工作符合本法典第14.7.27条到第14.7.33条、《陆生手册》第3.7.9章有关规定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以下信息：

- a) 确定疑似小反刍兽疫的标准是什么？通报程序是什么（由谁通报和向谁通报）？对通报有哪些激励措施？对不通报有哪些处罚措施？
- b) 说明如何进行临床监测，包括哪些家畜生产体系行业被纳入临床监测，如养殖场、市场、展销会、屠宰厂、检查站等。

提供一个汇总表，说明过去24个月内疑似病例数、小反刍兽疫样本检测数、种属、样本类型、检测方法和结果（包括鉴别诊断）。提供反馈时间表，包括完成确认或排除小反刍兽疫的检测时限。详细说明对所有可疑和阳性结果采取的后续措施。

- c) 血清学监测。是否进行了血清学调查，如是，提供根据本法典第14.7.27条到第14.7.33条规定使用的目标群、设计流行率、置信度、样本规模、分层、取样方法和诊断方法等详细资料。血清学调查是否包括易感的野生动物种属，如没有，需解释原因。

提供过去24个月内小反刍兽疫检测样本数、动物种类、样本类型、检测方法和结果（包括

鉴别诊断)汇总表。详细说明对所有可疑和阳性结果采取的后续措施,以及如何根据这些调查结果采取行动。提供目标监测群的选择标准、检查的动物数量和实验室检测的样本数。详细提供有关观察监测计划效果的方法选择(包括指标)及其应用情况。

- d) 提供不同养殖体系风险水平的信息,并提供证据证明为弥补差距开展的针对性研究(如针对性血清学调查、主动监测、参与性流行病学研究、风险评估等)。提供证据表明通过这些活动将获得的知识更有效地用于实施控制措施。
- e) 详细说明兽医机构对监测工作的监督情况,包括对参与临床、血清学监测人员的培训方案,以及促进社会参与小反刍兽疫监测计划的方法。

6. 小反刍兽疫预防

说明防止小反刍兽疫输入该国或该地区的现行政程序,包括如下详细情况:

- a) 与其他国家的协调。针对邻国和邻区应考虑的相关因素(如面积大小、边界与患病家畜或动物之间的距离),以及与同一区域或生态系统内其他国家的协调、协作和信息共享活动。如果该小反刍兽疫无疫地区建立在小反刍兽疫感染国家,或与感染国家或地区接壤,则需根据自然、地理和生态障碍,说明为有效防止病原体输入而采取的动物卫生措施。

是否设立保护区?如是,说明保护区是否设立在拟议的无疫地区内,并详细说明所采取的措施(如疫苗接种、加强监测、对易感物种的密度控制),并提供这些地区的地理参考地图。

- b) 根据自然或地理屏障,说明为有效防止病原体输入而采取的措施。说明为防止病原体在国内或地区扩散而采取的措施。提供证据证明市场上已采取措施减少小反刍兽疫的传播,如提高对小反刍兽疫传播机制和阻断传播的人类行为的认识,在生产和销售网络(通常是整个国家或地区动物移动和交易的地方)关键点实施良好的生物安保、卫生和消毒常规。

- c) 进口管制程序

提供有关该国或该地区允许向其输入易感动物或相关产品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信息,说明此类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的审核标准、对这些动物及其产品入境及随后的国内移动采取的控制措施,简述进口措施(如检疫)和检测程序,说明对进口易感动物是否进行检疫或隔离,并提供检疫或隔离的期限和地点。说明是否需要进口许可证和国际兽医证书。

描述用于评估易感动物或相关产品进口风险的其他程序。提供至少在过去24个月内该国或该地区进口易感动物及相关产品的统计数据概要,包括临时进口和再次入境,具体说明原产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种类以及数量、最终目的地。

- i) 提供所有港口、机场和陆路口岸数量和分布图。说明负责进口管制部门的管理结构、人员配置和资源及其与中央兽医主管部门的责任关系。描述中央兽医主管部门与边境站以及边境站之间的联络系统。

- ii) 说明在该地区进口地点和/或最终目的地下列产品进口及跟踪方面的法规、程序、检验类型和频率、违规处理:

- 动物；
- 遗传材料（精液、胚胎和卵细胞）；
- 动物产品；
- 兽用药品；
- 其他有污染小反刍兽疫病毒风险的原料。

7. 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 a) 列出兽医部门关于处理疑似或确认小反刍兽疫暴发的书面指南，包括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以一种OIE的官方语言作为附件附上。如没有，则提供所涉及内容的简要。提供过去五年在该国进行小反刍兽疫模拟演练的信息。
- b) 如怀疑发生小反刍兽疫或确认疫情暴发：
 - i) 在确诊结果出来前，是否对有疑似病例的养殖场实施检疫？对疑似病例采取了其他哪些程序（如禁止家畜移动）？
 - ii) 说明用于鉴定和确认病原体存在的采样、送样和检测程序；
 - iii) 说明确认疫情暴发后，对疫点及其周边地区所采取的控制措施；
 - iv) 说明采取的控制和/或根除程序（如追溯和追踪，设施、车辆和设备的消毒，包括方法确认，免疫接种，扑杀政策，移动管控，放牧羊的管控，处理尸体和其他受污染产品或材料的方法，消毒净化，提高农民意识的活动）。如进行了紧急免疫，说明疫苗的来源和类型，并详细提供疫苗供应方案和库存情况；
 - v) 说明用于确认已成功控制或根除疫病的标准和程序，包括补栏策略、使用哨兵动物、血清监测方案等；
 - vi) 详细说明因控制或根除疫病扑杀动物给畜主、农场主等提供补偿金的情况，以及规定的付款时间表；
 - vii) 描述针对关键风险控制点的管控工作（包括疫苗接种和生物安保）。

8. 恢复无疫状态

一个地区申请恢复无疫状态应符合本法典第14.7.7条的有关要求，提供第1.12.2条第1~7点要求提供的详细材料。仅在适用时提供与其他章节相关的内容。

第1.12.3条

向OIE申请批准小反刍兽疫官方控制计划

根据本法典第14.7章有关规定，成员向OIE申请批准小反刍兽疫官方控制计划需提供以下信息。提交给OIE的材料应简要说明下文第1到第4部分各标题下的各项内容，描述成员的实际情况和

目前所采取的措施，并说明这些如何符合本法典有关规定。

在下文3f) ~3i) 部分简要介绍今后五年控制计划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

提交的材料应参考和采用本法典及OIE《陆生手册》中定义的术语。

可酌情以OIE的一种官方语言引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兽医主管部门指令，并作为附件附后。如适用，也可提供使用一种OIE的官方语言编写的网页链接。

所有附件应使用OIE的一种官方语言。

成员代表向OIE申请批准小反刍兽疫官方控制计划，应提交文件以证明已正确实施第14.7.34条的规定且已加以监督。另外，成员代表必须提交详细的国家小反刍兽疫官方控制计划。

1. 引言

- a) 地理特征（河流、山脉等）。提供该国和相关地区概况，包括与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和传播有关的自然、地理和其他因素，同时需考虑到拥有共同边界的国家或地区和其他可能的感染输入流行病学途径。提供标注上述特征的地图。详述措施是否落实（包括任何海外领土）。
- b) 批准的计划如分阶段在该国特定地区实施，则需清晰界定该地区的边界，如设有保护区，也要清晰标注。提供标注上述特征的地图，包括数字化地理参照地图，并以文字准确描述该国或地区地理边界。
- c) 家畜数量统计。描述该国和所有地区畜牧业的组成情况，并说明：
 - i) 按种属和生产体系类型划分的易感畜群；
 - ii) 各种易感畜群的数量；
 - iii) 相关地理分布；
 - iv) 畜群密度；
 - v) 不同生产体系的整合程度和生产者组织的作用；
 - vi) 最近在生产中观察的重大变化（如有，附上相关文件）。提供表格和地图。
- d) 野生动物数量统计。该国和地区有哪些易感圈养野生动物、野生动物或野化动物？提供估算的种群数量和地理分布情况。采取哪些措施防止家畜与易感野生动物之间的接触？
- e) 屠宰厂、交易市场和易感家畜聚集的活动（如展销会、演出、比赛）。主要的家畜交易或集散中心在哪里？在国内进行易感家畜交易时，易感家畜的移动方式如何？交易期间易感家畜的采购、运输和处理情况如何？如适用，提供地图。

2. 兽医体系

- a) 法规。提供一份表格（或网页链接），列出与小反刍兽疫控制计划有关的所有兽医法律、法规和兽医主管部门文件，并简要说明其重要性。该表格应包括但不限于疫病控制措施和补偿制度的法规。

- b) 兽医机构。描述该国兽医机构如何遵守本法典第1.1章、第3.1章和第3.2章的规定，以及如何监督、管理、执行和监控所有与小反刍兽疫相关的活动。尽可能提供地图、图表和表格。
- c) 提供该国开展OIE兽医机构效能评估和在兽医机构效能提升程序框架下开展的后续步骤相关信息，并着重说明与小反刍兽疫和易感种属相关的结果。
- d) 描述行业、生产者、农场主，包括自给自足和小规模生产者、饲养员、兽医辅助专业人员（包括社区动物卫生工作者）以及其他相关群体参与小反刍兽疫监测和控制工作的情况，以及私营兽医部门在小反刍兽疫监测中的作用和结构，包括兽医的数量及其分布。描述在各层面就小反刍兽疫开展的继续教育和宣传计划。
- e) 动物标识、登记，追溯和移动管理。个体或群体内的易感动物是否有标识？提供可追溯系统的描述，包括所有易感动物的动物识别和农场/群登记方法。如何控制国内所有易感动物的移动？提供动物识别和移动管理有效性的证据，以及描述在过去24个月内该国境内移动的动物及相关产品的数量、种类、来源和目的地的表格。提供有关放牧、游牧和相关移动路径的信息。

描述易感物种非受控的移动（如牧场和水源的季节性移动）的风险管理策略。

描述国家法规规定采取的措施。提供过去24个月内非法移动信息及采取的措施。

3. 提交OIE批准的小反刍兽疫官方控制计划

提交一份关于该国小反刍兽疫控制和最终根除措施的简明计划，包括：

a) 流行病学

- i) 描述该国小反刍兽疫历史，重点描述近年历史。提供表格和地图，说明首次发现的日期、每年疫情暴发次数和地点、输入感染的来源和途径、目前小反刍兽疫病毒型和谱系，以及该国实施控制计划的日期。
- ii) 描述小反刍兽疫在该国及周边国家或地区的流行病学状况，突出现有知识和差距。提供以下地图：
 - 国家地理位置和小反刍兽疫状况相关信息；
 - 小反刍动物密度和移动以及小反刍兽疫估计流行率。

b) 小反刍兽疫监测

提供国家小反刍兽疫监测工作符合本法典第14.7.27条到第14.7.33条、《陆生手册》第3.7.9章有关规定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以下信息：

- i) 确定疑似小反刍兽疫的标准是什么？通报程序是什么（由谁通报和向谁通报）？对通报有哪些激励措施？对不通报有哪些处罚措施？
- ii) 说明如何进行临床监测，包括哪些家畜生产体系行业被纳入临床监测，如养殖场、市场、展销会、屠宰厂、检查站等。详细说明对所有临床疑似病例采取的后续措施。
- iii) 血清学或病毒学监测。是否进行了血清学或病毒学调查，如是，说明调查的频率及目

的。提供根据本法典第14.7.27条到14.7.33条款规定使用的目标畜群、设计流行率、置信度、样本规模、分层、取样方法和诊断方法等详细资料。血清学或病毒学调查是否包括易感的野生动物？如没有，需解释原因。

提供过去24个月内疑似病例数、小反刍兽疫样本检测数、动物种类、样本类型、检测方法和结果（包括鉴别诊断）汇总表。详细说明对所有可疑和阳性结果采取的后续措施，以及如何解释这些调查结果并采取相应行动。

提供目标监测群的选择标准、检查的动物数量和实验室检测的样本数。详细提供有关观察监测计划效果的方法选择和应用情况（包括指标）。

- iv) 提供不同养殖体系风险水平的信息，并提供证据证明为弥补差距开展的针对性研究（如针对性血清学调查、主动监测、参与性流行病学研究、风险评估等）。提供证据表明通过这些活动将获得的知识更有效地用于实施控制措施。
- v) 详细说明兽医机构监督监测工作的情况，包括针对参与临床、病毒学和血清学监测人员的培训方案，以及促进社会参与小反刍兽疫监测计划的方法。
- vi) 提供证据表明如进行了评估目标畜群的疫苗免疫覆盖率和群体免疫力的调查、分析了评估目标群中小反刍兽疫流行率随时间变化的监测数据、评估了控制措施（成本效益、实施程度、影响等）。提供有关疫情暴发调查结果的信息（包括尽管采取了控制措施但仍发生的疫情）和表明遵守生物安保和卫生要求的检查记录。

c) 小反刍兽疫诊断

提供有关实施《陆生手册》第1.1.1章、第1.1.3章、第3.7.9章有关规定的证明材料，且需说明以下几点：

- i) 是否在国内对小反刍兽疫进行实验室诊断？如是，提供该国批准的实验室概况，包括以下内容：
 - 不同实验室如何进行工作分工，样本运输的物流，后续程序和报告结果的时限；
 - 有关实验室检测能力、采用的检测类型及其应用情况的详细信息（每种检测方法的特异性和灵敏度）。如可能，提供在过去24个月内国家实验室和其他国家实验室进行的小反刍兽疫检测数；
 - 提供质量保证程序和实验室官方认证（如适用）。详细说明实验室系统现有或计划中正式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如良好实验室操作规范、ISO等；
 - 提供实验室间验证检测（比对试验）完成情况详情，包括最新结果，以及采取的纠正措施（如适用）；
 - 提供活病原体处理的详细信息，说明所采取的生物安保和生物安全措施；
 - 提供一个表格，列出每个实验室进行的检测、质量认证和所遵循的生物安保标准以及所进行的能力验证。
- ii) 如果没有在该国进行小反刍兽疫实验室诊断，则提供送检其他国家的实验室名称以及现有协议，包括样本运输的物流和报告结果的时限。

d) 策略

- i) 描述当前小反刍兽疫控制计划的立法、组织和实施。概述适用于控制计划的法规以及如何在不同层面组织实施。说明是否存在详细的操作指南，并简要说明。
- ii) 描述该国或地区的小反刍兽疫控制策略，包括动物移动控制、被感染和接触动物的归宿、免疫接种。策略应基于对区域、国家和地区的小反刍兽疫状况的评估。
- iii) 提供有关使用何种疫苗和免疫哪些种属畜群的信息。提供所用疫苗符合《陆生手册》第1.1.8章的证据。提供所用疫苗许可程序的信息。描述该国和任何地区的疫苗接种计划，包括记录保存，并提供证据证明其有效性的证据，如疫苗接种覆盖率、群体免疫力等。提供为确定疫苗接种覆盖率和群体免疫力而开展研究的详细信息，包括研究设计和结果。
- iv) 描述在该国或任何地区如何执行扑杀政策且在何种情况下。
- v) 如果发生疫情，提供证据说明已实施的控制措施对减少疫病数量及其分布的影响。如可能，提供有关原发性和继发性暴发的信息。

e) 小反刍兽疫预防

说明该国防止小反刍兽疫输入的现行程序，包括如下详细情况：

- i) 与其他国家的协调。说明针对邻国和相邻地区应考虑的相关因素（如面积大小、边界与患病家畜或动物之间的距离），以及与同一区域或生态系统内其他国家的协调、协作和信息共享活动。

是否设立保护区？如是，详细说明所采取的措施（如免疫接种、加强监测、对易感物种的密度控制），并提供这些地区的地理参考地图。

- ii) 根据自然或地理屏障，说明为有效防止病原体输入而采取的措施。说明为防止病原体在国内或地区内扩散而采取的措施。提供证据证明市场上已采取措施减少小反刍兽疫的传播，如提高对小反刍兽疫传播机制和阻断传播的人类行为的认识，在生产和销售网络（通常是整个国家或地区动物移动和交易的地方）关键点实施良好的生物安保、卫生和消毒常规。

iii) 进口管制程序

提供有关该国允许向其输入易感动物或相关产品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信息，说明此类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的审核标准、对这些动物及其产品入境及随后的国内移动采取的控制措施，简述进口措施（如检疫）和检测程序。说明对进口易感家畜是否进行检疫或隔离，并提供检疫或隔离的期限和地点。说明是否需要进口许可证和国际兽医证书。

描述用于评估易感动物或相关产品进口风险的其他程序。提供至少在过去24个月内进口易感动物及相关产品的统计分析概要，包括临时进口和再次入境，具体说明原产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种类及数量、最终目的地。提供资料说明疫情是否与动物进口或跨境移动有关。

- 提供所有港口、机场和陆路口岸数量和分布图。说明负责进口管制部门的管理结构、人员配置和资源及其与中央兽医主管部门的责任关系。描述中央兽医主管部门与边境站以及边境站之间的联络系统。
 - 描述在该国入境口岸和/或最终目的地下列产品进口及后续方面的法规、程序、检验类型和频率、违规处理：
 - 动物；
 - 遗传材料（精液、胚胎和卵细胞）；
 - 动物产品；
 - 兽用药品；
 - 其他有污染小反刍兽疫病毒风险的原料。
- iv) 描述根据国家法规规定可采取的措施。提供过去24个月内非法移动信息及采取的措施。
- f) 今后五年控制计划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包括停止接种疫苗。描述渐进性的目标，包括今后五年将实现的地区（如适用）和整个国家预期目标。
- g) 绩效指标和时间表。绩效指标应涉及需改进的重要领域和步骤。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强化兽医机构、立法、报告、疫苗的供应和质量、动物识别体系、疫苗接种覆盖率、群体免疫力、移动控制、疫病意识、畜主对计划有效性的感知等。还应衡量和监控疫病发病率的逐步下降，以在该国至少一个地区逐步消除小反刍兽疫病毒在所有易感家畜中的传播。
- h) 评估自实施之日起官方控制计划的演变，应包括文件证据表明已实施控制方案，且初步结果令人满意。绩效指标等可衡量的成功证据应包括但不限于疫苗免疫数据、流行率下降、进口措施成功实施、动物移动控制，并最终如计划所述在全国或选定的地区减少或消除小反刍兽疫暴发，应包括有效实施前述第3d)、第3e)部分的书面证据。
- i) 说明控制计划的资金情况和计划持续期间的年度预算。

4. 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 a) 列出兽医部门关于处理疑似或确认小反刍兽疫暴发的书面指南，包括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以一种OIE的官方语言作为附件附上。如没有，则需提供所涉及内容的摘要。提供过去五年在该国进行小反刍兽疫模拟演练的信息。
- b) 如怀疑发生小反刍兽疫或确认疫情暴发：
 - i) 在确诊结果出来前，是否对有疑似病例的养殖场实施检疫？对疑似病例采取了其他哪些程序（如禁止家畜移动）？
 - ii) 说明用于鉴定和确认病原体存在的采样、送样和检测程序；
 - iii) 说明确认疫情暴发后，对疫点及其周边地区所采取的控制措施；
 - iv) 说明采取的控制和/或根除程序（如追溯和追踪，设施、车辆和设备的消毒，包括方法确认，疫苗接种，扑杀政策，移动管控，放牧羊，尸体和其他受污染产品或材料的

处理方法，消毒净化，提高养殖者意识的活动)。如进行了紧急免疫，说明疫苗的来源和类型，并详细提供疫苗供应方案和库存情况；

- v) 描述确认已成功控制或根除疫病的标准和程序，包括补栏策略、使用哨兵动物、血清监测方案等；
- vi) 详细说明因控制或根除疫病扑杀动物给畜主、农场主等提供补偿金的情况，以及规定的付款时间表；
- vii) 描述针对关键风险控制点的管控工作（包括疫苗接种和生物安保）。

注：于2009年首次通过，于2018年最新修订。